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前 3 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 9 人、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智达先生、董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---

附件：

赵智达，男，1992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，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部长、设备备件采购部部长，经营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葫芦岛合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赵智达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赵智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董婷婷，女，199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部长、部长，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司总经理。

董婷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董婷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